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大幅波动,投资者较为关注,对此公司进行了自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收到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征收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洋澜湖水面的函》的公告。目前,洋澜湖水面的征收事宜正在与政府协商,尚未达成最终协议,因对征收价格事项存在争议以及新冠疫情的后续影响,年内是否能确定最终征收方案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效益不高,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虽然正在努力提升业绩、积极进行转型升级,但主营业务收入仍然较低,持续经营能力尚未得到根本改变。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和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4%,全年经营数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划转后,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网络”)将持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47.52%股权,并受托9.42%表决权。

●该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变为国金网络为控股股东,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划出方与划入方尚需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需取得上述划出方、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以及划出方、划入方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本次划转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国金网络是由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股权集中管理平台,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发起设立的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平台。

江苏有线目前共有省市县电视台国有法人股东55家,合计持股比例56.94%。其中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等22家国有股东持有江苏有线合计47.52%流通股股份;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34家(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同时持有流通股股份和限售流通股股份)国有股东持有江苏有线合计9.42%限售流通股股份。目前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01%,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6月13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56.9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原则同意国金网络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本公司47.52%股权,并受托9.42%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后一并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前,国金网络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国金网络将持有公司2,376,514,193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7.52%,同时另享有公司471,011,594股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占公司总股本9.42%,合计拥有公司56.94%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国金网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无偿划转需取得划出方、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以及划出方、划入方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时划出方与划入方尚需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划转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5,000.00万元共赢利率结构32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赎回全部本金5,000.00万元和相关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相关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18	2020-6-16	45.00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3.15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7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	5,000.00	30.2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0	2,500.00	14.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享系列194303期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享系列198370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	/	3,5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	/	3,500.00
3	中信银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大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69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20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共赢利率结构32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5.00	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09号(黄金现货)	2,000.00	/	/	2,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10号(黄金现货)	2,000.00	/	/	2,000.00
合计				67,500.00	56,500.00	484.79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3,877,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数为303,867,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数为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4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所持股份数为8,53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数为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875,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幸黄华律师、董凌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4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7名激励对象(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9名,其中12名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2,939,280股(除权前数量为1,986,000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因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207,200股(除权前数量为140,000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因董事李志荣、芦德宝、曹阳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议案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有关此次股权激励解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4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公司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公司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4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 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146,480股(除权前数量为2,126,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5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939,28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07,2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22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数量共计为3,146,480股(除权前数量为2,126,000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5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939,28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07,200股,分别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48%和0.03%,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22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情况

1、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为1,100.00万股,占截至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数42,534.76万股的2.59%。其中,首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1,030.00万股,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93.64%。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1%。

2、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总计272人,其中首次授予269人,预留部分授予3人。

3、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6元/股;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45元/股。

4、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5、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授予日起12、24、36、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4-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值133,492.36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次解锁	以2014-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值133,492.36万元为基数,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
第三次解锁	以2014-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值133,492.36万元为基数,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四次解锁	以2014-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值133,492.36万元为基数,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公司合并口径下的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2)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称的“不低于”、“不高于”、“达到”均含本数。

7、若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重新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1,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同意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15日为授予日,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因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数量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票数量变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1,030.00	494.40	1,524.40
预留部分	70.00	33.60	103.60
合计	1,100.00	528.00	1,628.00

6,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6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为除权后457.32万股,占截至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0.71%,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为除权后31.08万股,占截至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0.05%,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数量共计248,640股,回购价格为5.5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45,794,521股减少至645,545,881股。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67名激励对象(其中264名为首次授予对象,3名为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数量为除权后4,777,44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0.74%,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466,64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10,800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9%和0.05%,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数量共计41,440股,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11,758.4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45,545,881股减少至645,504,441股。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数量共计35,520股,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81,507.2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3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16,490,037股减少至616,454,517股。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60名激励对象(其中257名为首次授予对象,3名为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解锁数量为除权后3,146,48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5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939,28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07,200股,分别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48%和0.03%,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17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013年3月19日	4.12	1,000	72	0
2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	2015年7月16日	7.44	1,275	117	80
		预留部分	2015年7月30日	6.95	80	2	0
3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	2017年6月8日	8.76	1,030	269	70
		预留部分	2017年6月15日	8.45	70	3	0

上表中的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量均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之前的价格及数量。

(四)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情况

单位:万股

| 序号 | 类别 | | | 解锁比例 | 股票解锁日期 | 股票解锁或回购数量[注] |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注]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实际解锁或回购股票数